

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作業

群益0-5年期ESG投資等級公司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3月11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三) 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2～55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https://www.capitalfund.com.tw/capital/organization>）公告。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群益0-5年期ESG投資等級公司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經理公司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每月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標的指數是 ICE ESG 0-5 年期 BBB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指數（ICE ESG 0-5 Year BBB Large Cap Developed Markets US Corporate Index）（客製化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1-51 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集中市場交易幣別	新臺幣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中華民國境內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
- (二) 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境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三) 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ICE ESG 0-5 年期 BBB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含），且得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債券或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及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並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
 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評等採 Moody's、S&P 與 Fitch 三家信用評等機構之最佳評等且須符合該評等介於 BBB+ 級至 BBB- 級之間者，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前述規則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

二、投資特色：①直接參與美國債券市場；②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ICE ESG 0-5 年期 BBB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指數」；③本基金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④投資人免除選擇標的壓力，投資決策單純化。

三、標的指數之簡介：標的指數相較於屬傳統市值型指數的ICE美元投資等級債券指數，主要差異包含本指

數僅納入剩餘到期年限介於0-5年、平均信評介於BBB+~BBB-、流通在外面額為五億美元（含）以上、票面利率大於等於4.5%之企業所發行的公司債，此外，本指數剔除AT1與COCO券種，100%曝險於成熟國家等條件，亦與傳統市值型指數有所不同，故在不同的市場環境時，將會造成兩者之間的報酬有所差異，並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且持續時間未知。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以追蹤 ICE ESG 0-5 年期 BBB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管理目標，當所追蹤領域表現不佳時將對基金績效產生直接影響，且可能因為指數結構而存在債券發行國家集中度過高之風險，或是因為債券發行人違約而存在信用風險。由於指數成分的產業結構因素，標的指數投資於金融產業或特定產業之比重可能相較其他產業為高，因此當金融產業或特定產業表現不佳時，可能使得相關標的指數成分券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波動，產生較高之產業集中度及景氣循環風險。
- 二、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為反向關係，因此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此外，當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三、本基金得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且投資於 TLAC Bond 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30%），是類債券發行機構若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故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情形，因此除了流動性風險及變現性風險外，還可能有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本金減計風險、轉換風險及未知風險等相關風險。
- 四、本基金為投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之基金，可能有 ESG 評鑑標準之差異風險、ESG 評鑑標準之主觀判斷風險、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風險、對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以及 ESG 基金之其他可能風險，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描述，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5~26 頁，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第 52~55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經理公司官網首頁之「企業永續專區」（<https://www.capitalfund.com.tw/capital/organization>）揭露。
- 五、本基金之標的指數主要投資於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聚焦成熟市場國家、排除 AT1 及 COCO、單檔券次流通在外金額 5 億美元以上、剩餘年限小於 5 年、公司債信用評等介於 BBB+~BBB-、票面利率大於 4.5% 以上，納入 ESG 條件進行篩選之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六、（一）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或 Smart Beta 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二）追蹤客製化指數、或 Smart Beta 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三）客製化指數、或 Smart Beta 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 七、有關本基金之詳細投資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揭露」內容說明。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ICE ESG 0-5 年期 BBB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指數」，指數成分券已依據 Sustainalytics 風險分數並排除菸草、賭博、情色、爭議性武器之公司，選取出符合 ESG 之投資標的，再綜合考量債券信用評級、流動性、發行人為成熟市場國家等作為篩選條件建構投資組合。本基金將聚焦成熟市場國家所發行大型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並選入 ESG 控管優異之標的，排除 ESG 之爭議性標的，提供投資人更適切的長期投資工具，適合追求穩健報酬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本次募集係首次募集，未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前，不得運用本基金資產。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1)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0.25%。 (2)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時：0.20%。

保管費		(1)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0.06%。 (2)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時：0.05%。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按本基金之經理費率加上保管費率後，乘以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十（10%）計算，並於每季季底以美元支付之。 除前述費用外，本基金每年度另需支付指數公司 1,000 美元之指數資料授權費。 指數授權費用變更時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影響，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6 頁。
上市(櫃)費		(1)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本基金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2)上市當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一個月者按一個月份計算。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透過 初級 市場 申購 回費 用	申購手續費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2%，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2)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3)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以本基金申購日之最佳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ETF 追蹤效果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買回手續費	(1)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2)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匯費等費用。 (3)本基金每現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以本基金買回日之基金債券評價減去最佳交易對手之報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ETF 追蹤效果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7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三、**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採月配息機制，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

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淨值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少。

- 四、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五、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 六、本基金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並無升降幅度限制，且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指數免責聲明：經許可使用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稱 ICE Data」）。「ICE ESG 0-5 年期 BBB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指數（ICE ESG 0-5 Year BBB Large Cap Developed Markets US Corporate Index）」SM/®（以下稱「系列指數」）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營業標章，且已與系列指數一併授權以供群益投信針對「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使用之。群益投信及本基金均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供應商（「ICE Data 和其供應商」）贊助、背書、販售或宣傳。ICE Data 和其供應商針對尤其是產品內之證券投資明智性、信託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做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ICE Data 對群益投信之惟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指數係由 ICE Data 決定、組成和結算，與群益投信或產品或產品持有人無關。ICE Data 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結算指數時，將群益投信或產品持有人的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應發行產品之時機、價格或數量，或產品訂價、銷售、認購或贖回依據之決定或公式結算。除特定慣例指數結算服務以外，ICE Data 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一般性質資料，非為群益投信或其他任何人、實體或法人團體量身訂作之資料。ICE Data 無義務且不負責管理、行銷或交易產品。ICE Data 非投資顧問。ICE Data 不推薦以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之方式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

群益投信服務電話 臺北：(02)2706-7688、臺中：(04)2301-2345、高雄：(07)335-1678